

本市文化景觀「優人神鼓山上劇場」擴大土地定著範圍公聽會 議程告示

壹、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1條暨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3條。

貳、事由：為辦理本市文化景觀「優人神鼓山上劇場」擴大土地定著範圍案，爰依法召開公聽會，以適時公開資訊、並收集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。

參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2月21日（三）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

肆、會議地點：永安藝文館2樓(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156之1號)

伍、主持人：邱稚亘科長

陸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柒、出席專家學者：郭瓊瑩委員、陳彥良委員、王維周委員

捌、出席單位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辦公處

玖、參與人員：鄰里居民及關切本議題之市民朋友。

壹拾、會議議題：

針對文化景觀「優人神鼓山上劇場」擴大土地定著範圍議題，廣納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壹拾壹、會議流程：

	時間	內容	說明
1	10：10-10：30	簽到	參與人員、登記發言順序
2	10：30-10：40	主席致詞及說明	主席致詞、專家學者及與會來賓介紹並說明會議進行方式。
3	10：40-10：50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簡報	
4	10：50-11：20	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	1.管理單位陳述意見 2.民眾發問、提供建議 3.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4.機關回應
5	11：20-11：30	結語	主持人總結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會議之參與者於公告期間內或於會議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表

示意見。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本局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下列各方式擇一送達本局，或於會議當日現場提出，俾本局彙整：

- (一) 電子郵件：bz3918@gov.taipei
- (二) 郵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- (三) 傳真：02-2758-2427

二、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並尊重其他人之發言，原則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並請務必填寫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，發言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欲發言者，請先於報到處登記發言，並領取意見表1份，文化局於開放意見交流討論時，將由主持人唱號邀請發言。
- (二) 發言者請先報知姓名單位，再陳述意見。
- (三) 發言完畢後，請發言者將發言內容填寫於意見表內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，避免會後製作會議紀錄漏載或誤植。
- (四) 現場未發言者，亦可向工作人員領取意見表，填寫完畢後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，俾會後製作公聽會紀錄。
- (五) 欲二次發言者，請舉手，經主持人許可後始之，每次仍以3分鐘為限。

三、會議將採全程錄音錄影，得以作為輔助會議紀錄之完成。

四、會議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，本局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
五、針對本公聽會及本案議題如有疑義，請洽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陳先生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638。